股票代码:30109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惠农	付金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传真	0755-83940389	0755-83940389	
电话	0755-86729876	0755-86729876	
电子信箱	ir@mtpc.com	fujinpeng@mtp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体系:"1"个一体化数字底座+"4"大基于数字化的专业服务

公司以"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为使命,围绕未来交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自主化,积极开拓战略及业务方向,构建全球领先的空天地海陆一体化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科技公司。公司依托城市级数字孪生平台,多模态AI调控技术及"策投建营"一体化建设流程及运营能力,形成1个一体化数字底座,助力提升城市竞争力,提升运行效率,服务民生改善,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的4大专业服务,打造全空间、多模式、自主式、全无人的未来交通系统,服务城市万亿级基础设施及资产,助力城市交通系统运行效率提升,切实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高效运行,提高市民出行体验,带动城市新质生产力装备产业集群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业务及代表项目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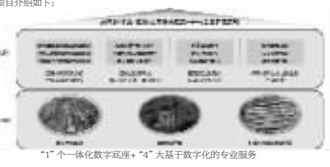

"1"个一体化数字底座+"4"大基于数字化的专业服务

1.1个一体化数字底座

深城交新一代城市级交通OS平台是支撑城市级空天地海陆交通系统统筹建设及一体运营的数字底座。基于数字孪生基础能力,公司立足城市交通多维综合调控核心需求,搭建数字孪生底座,构建宏观宏观交通子空间、中观宏观交通子空间、微观交通子空间、地面、地下、地空、地海、建筑"基于一体的交通全场景业务引擎,为交通运输政府管理部门及企业提供核心业务流程再造,支撑数字规划、数字基建、数字运营等业务,实现数据资产证性化、空间价值升级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1)数字孪生底座:构建"CIM+BIM+TIM"数字孪生平台,为客户建立城市级、通用型的数字孪生底座,实现全要素空间快速建模、多源异构数据治理及数字资产统一运营。基于空天地海陆多维感知、全要素语义化、数实映射等能力,打造百余百分之通分业务场景的城市级孪生底座,构建以"六大类、3000+子类标准化交通全要素数据资产"、面向城市、支持十亿级构件的交通BIM数据、十万平方公里以上高分地形影像、5000平方公里以上城县摄影数据、5000平方公里以上城市级全要素建筑、8000公里地上地下交通道路、10万个以上交通全要素动静态孪生体。面向区域,精细刻画超10万个二维、三维静态数字孪生体,实现全天超230万辆车、高峰小时实时在线超30万辆车运行推演,日常及节假日预测精度超85%,为高速公路规划决策、节假日交通管控、设施养护等业务提供支撑。

基于"CIM+BIM+TIM"的数实映射孪生底座

(2)演化计算平台:融合AI大模型等技术,提供亿级算力、万级节点、千级权组的能力支撑,实现从静态预测到多模式网络可靠推演,基于近30年、6000多项目不同业务场景数据分析模型库,方案知识库进行反复训练,融合自主研发的宏观双交通仿真模型,构建一体化交通行业大模型,赋能全场景业务应用。该平台应用于深圳全市路网运行实时推演,高峰小时同时在网车辆超30万辆,实现未来小时预测预警时间低于5分钟,关键路段精度超85%。在深圳全市轨道网络实时在线演化计算中,实现高峰期客流缺口减少36%,深圳地铁线网日均客运强度超11万人次/公里,连续四年居全国首位。

深圳全市轨道网络实时在线演化平台

(3)多模式AI调控业务引擎:从单模式算控到交天地海陆一体化的多模式协同调控,以数据为媒介,以全网供需均衡、全局时空优配为目标,打造"规设、建造、运营、管控、服务、能源、赋能"七位一体的交通全场景业务引擎,以支撑城市交通"规-建-管-养-服"全生命周期的业务统筹、规则互馈、实现自感知、自决策、自生长。

"规设-建造-运营-管控-服务-能源-赋能"交通全场景业务引擎

2.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持深圳万象天空大型交通改造项目及综合交通规划,高铁走廊网与轨道网等规划编制,成体系构建了深圳城市交通运输体系,拥有多年交通咨询服务经验及对城市和交通深入理解,具备规划、设计、咨询、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赋能等全链条能力,打造可计算、可推演、可推广的"数字孪生+交通"解决方案,并提供多场景、多层级管控策略;城市层面,打造深圳市海陆空铁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海陆空铁多方式、全领域、全周期管理服务,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安全秩序,在报告期内,参与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公司为各地政府提供低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高地和模式创新,从载人客运、载物货运、国防安防、公共服务等全局统筹,提供"数字化平台、一体化交付、投建营服务、全过程咨询"的综合性、交钥匙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标杆项目:

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项目:针对大湾区路网拥堵加剧、事故频发等问题,依托深中通道项目开展线江口区域粤干高速公路网智慧管控平台研发,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攻克大规模路网态势感知及实时预测技术,依托公司在大湾区区域层面多年数据积累及仿真模型,通过多层级路网管控、速度引导、动态路网警创新插件,实现大湾区粤干路网整体效率提升15%以上。

粤港澳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

深圳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一揽子改造咨询:公司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签合承接了全国首个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围绕深圳市低空经济发展,开发可覆盖全市范围的智能融合系统的软件平台,基于CIM的城市立体空间数字建模,打造融合通信、时空资源分配引擎,构筑公共业务应用,支撑低空企业生命周期运营管理,建设配套的管服中心、数据中心及无人机测试场,接入典型的城市场景,进行软件平台验证,预计至2025年,支持深圳300万厅架次以上的飞行,系统运营网络覆盖50min。

西南枢纽集疏运低空西侧枢纽改造布局规划

深圳市轨道五期工程建设规划及22号线、27号线轨道设计:深度参与深圳市轨道五期工程建设方案及报批报建,依托深圳轨道五期建设规划CIM平台,提升会商效率30%以上,助力深圳轨道五期在2023年成功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时,2023年公司获得轨道交通设计甲级资质,中标深圳市22号线、27号线两站一区间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业务实现0到1的突破。

深圳市南光高速北延、盐龙大道北延项目:公司连续4年斩获千万级市政大道设计,该项目为深圳市"八横十三纵"干线路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临深片区产业升级发展,打造街区高效、产城融合的重要轨道通道,设计通过精细交通仿真分析,巧妙解决了盐龙大道-绿样大道立交节点设计难题,并为运期深入开展提供了建设条件,项目对推动深圳东部城市空间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深圳市智慧投资平台:该项目基于BIM云算量、AI分析结合和数字孪生技术,打造了基于CIM+BIM的智慧投资平台,构建"前期+审批+调度"投资项目全链条管理,提升投资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支撑了深圳市重大项目谋划到竣工验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项目动态监控与科学精准的投资论证,服务500个在建及3000个储备项目。

深圳市智慧投资平台

3.提升运行效率的城市综合交通一体化管控

公司已服务全国30多个省市,120余座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提升,从区域到城市,围绕空天地海陆全系统,形成"前期咨询+一体化建造+智慧运营管控"的数字化全一站式解决方案。在区域层面,已建设全国首个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孪生平台,充分复用现有设施不增加投资实现智慧化扩容,并提供多场景、多层级管控策略;城市层面,打造深圳市海陆空铁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海陆空铁多方式、全领域、全周期管理服务,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安全秩序,在报告期内,参与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公司为各地政府提供低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高地和模式创新,从载人客运、载物货运、国防安防、公共服务等全局统筹,提供"数字化平台、一体化交付、投建营服务、全过程咨询"的综合性、交钥匙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标杆项目:

粤干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项目:针对粤干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攻克大规模路网态势感知及实时预测技术,依托公司在大湾区区域层面多年数据积累及仿真模型,通过多层级路网管控、速度引导、动态路网警创新插件,实现大湾区粤干路网整体效率提升15%以上。

粤港澳大湾区粤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系统

道路智慧巡检管养平台智能巡检车载设备

3.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3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140,958.73	322,028,348.11	326,431,624.40	636,570,4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3,059.37	41,218,662.30	39,328,217.73	109,708,0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08,711.32	30,519,296.28	32,171,324.35	99,331,9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72,563.61	-41,473,174.29	-14,138,000.99	353,914,753.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深耕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70,200,000.00	70,200,000.00	不适用	0.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3,400,000.00	0.00	质押	23,400,000.00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52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9,022,888.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15%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23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顾伟	境内自然人	0.45%	1,412,485.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凤芹	境内自然人	0.44%	1,35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正清	境内自然人	0.41%	1,2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公司预计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阳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万红)、《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子扬)、《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08)《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6、议案1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或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m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或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及《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2)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7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916.1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20.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033.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83.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949.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04.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926.1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941.41
差异[注1]		G=E-F	-15.29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9,047,593.2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14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51,624,914.2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7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4,112,814.4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8,882,801.2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31,745,969.7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5.1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19,414,098.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14,279.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共1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注册在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65%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0700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6,364.15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本超过人民币41,88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用自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1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6,000.00	104.08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15,000.00	240.78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2,000.00	32.10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800.00	12.50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900.00	14.06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3,300.00	51.57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9,500.00	149.24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5,000.00	78.55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500.00	7.85	是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2,000.00	31.42	是
1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4天(挂钩汇率看涨)	1个月	200.00	0.58